

垃圾清运协议

甲方：牡丹江市东安区兴隆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牡丹江市硕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加强兴隆镇环境管理工作，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，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生活、工作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清运甲方兴隆镇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清运地点、频次

1、清运地点：兴隆镇所属西村、迎门山、关家、河西村、东村、东胜、牡丹峰、桥头、岭东、大团、小团、跃进、牤牛河、石峰沟、新兴屯。

2、清运频次：每天清运 1 次，特殊情况互相提前 24 小时通知。

二、协议时间

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、费用：本协议中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52083.33（五万零捌拾叁元三角三分）元/月，此费用只为兴隆镇生活垃圾清运费，其他费用另行计算。

2、结算方式：甲方按季支付乙方费用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协议期间，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确保本协议中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对现场



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满、漏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标准的现象进行整改。

3、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。

4、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清运次数，且达到清运标准。

5、垃圾容器丢失或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协议期间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。

2、乙方需按本协议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。

3、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“满、漏”现象，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。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及时清运到位。

4、乙方清运出现“落渣和漏渣”现象时，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。

5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或业主物品的，乙方按价赔偿。

6、乙方如遇垃圾场停止工作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采取其它措施清运，延迟清运最多不超 24 小时。

7、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、自觉遵守管理制度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，发生乙方自身或他人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、乙方负责居民生活垃圾，其他（如居民装修、房屋改造等）非生活垃圾由甲方协调处理。

9、乙方对作业区域内所有垃圾容器每周不少于两次消杀处理。

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，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。如乙方提前终止协议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方可终止协议。

2、乙方每天清运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(节日除外，其它特殊情况，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)。

七、协议的续签与变更

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协议。如甲方未通知乙方，协议有效期顺延至签订新协议。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，视为乙方放弃续签，本协议到期时自动终止。若上一年甲方对乙方清运服务工作无异议，且考评满意度超过 90 以上，乙方有优先签订新合同权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，在法院结果未下达前，原协议履行。

九、附则

1.协议外清运问题，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。

2.若倾泄地点变更，产生垃圾处理费，需交垃圾处理费用时，则由兴隆镇政府另行支付费用或协调处理。

3.甲方现有 3 台挂桶式垃圾清运车，7 座村级分拣站 1 座镇级分拣中心及附带设施，由乙方支配使用，乙方需保证车辆完整度，不得出借，转租。



5.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(无公章按手印)生效。

6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：牡丹江市东安区兴隆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牡丹江市硕茂环境卫生管理

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代表

乙方代表

日期：

日期：

2024.10.11

2024.10.11

